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8年8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9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江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江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江三聚绿源”）购买位于黑龙江

省同江市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用于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本次同江三聚绿源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为同江市当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该用地位于黑龙江省同江市通港路中段，土地面积8万平方米（120亩，具体位置和面积以规划审批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50年，预计土地交易总价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及契税，最终购买价格以公司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同江市三聚绿源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巨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39.26%的股权，以下简称“巨涛海洋”）之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其自身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蓬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普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该额度包括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等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最终以公司与工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爱放牧（兴安盟）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爱放牧（兴安盟）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放牧”）向中国工商银行兴安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爱放牧将获得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保证炭基肥产品订单按时交付。爱放牧将提供反担保，具体方式不限于抵押资产、签署股东连带责任协议、股权质押等。

本次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爱放牧（兴安盟）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议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75,044,01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8.72%）提出的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鉴于公司将于2018年9月11日即将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爱放牧（兴安盟）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爱放牧（兴安盟）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